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郭照相与周建清、许军、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宏”)、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追偿权一案,现将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05民初字第388号】、《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郭照相起诉周建清、许军、新天宏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新天宏、公司连带赔偿郭照相已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履行的担保债务208,661,945.94元及相应利息;②周建清、许军向郭照相各承担上述诉请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通知,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苏州中院冻结。后续通过各方努力,上述银行账户于同日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2017年5月25日,苏州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鉴于该案诉争系发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重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2007年末,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7年8月向苏州中院申请将国投高新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2017年10月25日,苏州中院对该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涉案各方分别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并就此在法庭上进行了质证、辩论。针对庭审中,国投高新出示的郭照相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后承诺不追偿函件等新证据。据此,郭照相向法庭申请暂缓后续开庭。

其后,郭照相又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投高新发起撤销承诺函之诉,该案先后经历了一审和二审,最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末驳回了郭照相诉求。

2019年1月9日,苏州中院再次组织各方对后续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答辩后,随即开庭进行了公开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388号】。苏州中院认为郭照相的诉讼请求无确实充分的事实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本案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郭照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204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127300元由原告郭照相负担。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案的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388号】。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超比例的公告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投资”)出具的《关于星河资本事件策略3期(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根据《说明》,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3期”)减持了公司股份,且本次减持存在违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星河资本3期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4.17%),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27,200股,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36,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44,755,909股变更为544,846,509股,上述减持计划未发生变化。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星河资本3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6,209,365股,成交均价为8.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2019年3月15日,星河资本3期的交易员发现上述合计减持比例超过1%后,为弥补前期操作失误,于当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552,200股,成交均价为8.46元/股。

截至公告日,星河资本3期及一致行动人尚持有公司股票39,7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

二、关于违规交易情况的说明

星河资本3期的上述减持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三、本次事件处理

1、星河资本3期管理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并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表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持续关注星河资本3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1、惠州同为于2019年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939.73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9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479.45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6,000万元	3.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83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1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1,030.14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4.3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643.83元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4.2%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6,465.75元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3,500万元	3.3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8,849.32元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3.45%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4,767.12元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3.2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178.08元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1,900万元	3.3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939.73元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5,500万元	3.7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25日	履行中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履行中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4月19日	履行中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离任监事陈永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股东陈永昌先生计划于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92%)。截至2019年2月22日,陈永昌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3,200股,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离职监事陈永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永昌先生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陈永昌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18/11/28	10.176	3400	5.8369%
			2018/12/03	10.36	1500	2.5751%
			2018/12/04	10.35	1500	2.5751%
			2018/12/05	10.39	1500	2.5751%
			2018/12/11	10.20	700	1.2017%
			2018/12/12	10.24	1600	2.7468%
			2018/12/13	10.32	1900	3.2618%
			2018/12/14	10.43	300	0.5150%
			2019/01/16	10.48	300	0.5150%
			2019/02/01	11.05	500	0.8584%
			2019/03/12	12.42	1500	2.5751%
			2019/03/15	12.33	10000	17.1674%
			2019/03/20	12.50	15000	25.7511%
合计			--	--	39700	68.154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昌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	0.0766%	193,300	0.0636%	193,300	0.0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0	0.0192%	18,550	0.0061%	27,850	0.0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50	0.0575%	174,750	0.0575%	165,450	0.0544%

注:

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陈永昌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250股,目前已减持39,700股,剩余可减持股份18,550股;按照股东在2018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持有股份220,600股作为基数,以25%比例计算其2019年度的无限售条件股份55,1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65,450股。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27,850股。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陈永昌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三)陈永昌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永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陈永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陈永昌先生提交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562,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董事翟怀宇先生、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周伯成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68,288	99.9482	293,800	0.0517	5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68,288	99.9482	293,800	0.0517	5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71,121	99.6668	1,890,967	0.3331	5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2	关于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8,338,964	99.8906	293,800	0.1093	50	0.0001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6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68,338,964	99.8906	293,800	0.1093	50	0.0001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8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9	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1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741,797	99.2960	1,890,967	0.7039	5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女士、戴鑫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00,000股,占总股本的2.48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7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14号)批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00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126,000,000股增至168,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新增股份8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增至252,000,000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52,000,000股变更为253,380,000股。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53,380,000股变更为253,327,5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3,327,5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121,308,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860%;高管锁定股数量为57,365,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3,326,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常都喜、刘军。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股份限售和减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常都喜(董事)承诺:

“①、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本人于2016年3月25日认购的120万股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6年3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④、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⑤、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约束措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公司股东刘军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6年3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76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常都喜	1,800,000	1,800,000	0
2	刘军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合计		6,300,000	6,300,000	4,500,000

注①:常都喜于2019年1月24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注②:常都喜若拟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其减持承诺要求在2019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4日